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
相关个人和实体问题的第 1267(1999)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3 年 10 月 6 日摩尔多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
普通照会

摩尔多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相关个人和实体问题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提及委员会主席 2002 年 7 月 7 日的普通照会。现谨按照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1 月 17 日的第 1455（2003）号决议第 6 段的规定，提交摩尔多瓦共和国的报告（见附件）。



2003 年 10 月 6 日摩尔多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
普通照会的附件

摩尔多瓦共和国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455（2003）号决议执行情况的
报告

一. 引言

1. 请说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塔利班及其同伙在贵国进行的任何活动、对贵国及区域构成的威胁、以及可能的趋势。

到目前为止，未发现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塔利班恐怖团伙在摩尔多瓦领土上进行任何活动。

二. 综合清单

2. 贵国是如何把第 126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清单纳入本国法律制度和行政结构，包括纳入金融监督、警察、移民控制措施、海关和领事部门工作？

信息与安全署利用委员会的清单，组织追查在我国领土上参与恐怖活动的人。内政部将清单列入关于涉嫌进行恐怖活动的个人及法人实体的数据库中。

3. 贵国在执行工作中是否遇到关于目前列于清单中的姓名和识别资料的问题？如果是，请说明这些问题。

在综合清单的执行方面没有遇到大的问题。但是，由于缺少鉴别清单上所列人员的参考资料（如出生日期；出生地、国籍、护照号码等等），因此要跟踪追查具体人员非常困难。例如，清单上的有些名字无法列入边境部队部门的“旅客”电子数据库当中。

4. 贵国政府是否在本国境内查出任何列于清单的个人或实体？

到目前为止，摩尔多瓦当局还没有发现联合国第 126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编制并更新的综合清单上所列的任何个人或实体出现在摩尔多瓦领土上或进入我国。

5. 请尽可能向委员会提交与本·拉丹或者塔利班或“基地”组织成员有关，但没有列入清单的个人或实体的姓名/名称，除非这样做会妨碍调查工作或执法行动。

除了清单上所列的之外，没有其他与本·拉丹或者塔利班或“基地”组织成员有关的个人或实体的姓名/名称。

6. 是否有任何列入清单的个人或实体因为被列入清单而对贵国政府提起诉讼或参与这样的诉讼？请酌情具体和详细地说明。

由于我们没有在我国领土上查出清单所列的任何个人或实体，因此该分段的问题不需回答。

7. 贵国是否查出清单上的任何个人是贵国的公民或居民？贵国政府是否有任何与这些个人有关，但尚未列入清单的资料？如果有，请向委员会提供已有的这些资料以及关于清单上所列实体的类似资料。

由于我们没有在我国领土上查出清单所列的任何个人或实体，因此该分段的问题不需回答。

8. 请说明贵国根据本国法律为防止实体和个人招募或支持“基地”组织成员在本国境内开展活动，并防止个人参加“基地”组织在本国领土或在其他国家领土上建立的训练营所采取的任何措施。

2001年10月12日，摩尔多瓦共和国议会通过了一项“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第539-XV号法。该法律确定了摩尔多瓦共和国打击恐怖主义行动的法律及组织框架，确定了打击恐怖主义专门机构活动的协调方式，也确定了中央和地方政府机关、公众机构及组织、以及身负一定职责的个人应当采取的行动，也确定了在打击恐怖主义行动过程中个人的权利、责任以及保障。

上述法律禁止在摩尔多瓦共和国领土上招募、武装、指挥以及利用恐怖分子、为恐怖组织或团伙提供资金或者通过其他方式提供协助。

摩尔多瓦特务部门对居住在摩尔多瓦的伊斯兰群体的活动进行了检测，但没有发现我国存在“基地”组织训练营，或者有人打算在我国建立这样的营地。

未在摩尔多瓦的领土上查出“基地”成员任何可能的招募新成员活动或者支持该组织具体行动的活动。

三. 冻结金融资产和经济资产

9. 请简述：

- 执行上述决议所要求的资产冻结的国内法律基础；
- 国内法在这方面的障碍和为克服这些障碍而采取的步骤。

摩尔多瓦共和国关于为恐怖组织提供支持而进行的金融活动的法律框架基于：

- 2002年4月18日颁布的第985-XV号法，《摩尔多瓦共和国刑法》第279条“恐怖行动筹资及实物保险活动”；

- 2001年10月12日通过的“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第539-XV号法第8条第1款“应有关部门经初步调查后提出的要求而中止有关金融活动”。根据该条款的规定，从事金融业务的组织有义务在检察机关提出要求后，封锁参与进行或企图进行恐怖行动或支持此类行动的个人和金融手段、资产以及其他经济资源；封锁直接依赖或受控于此类人员的法律实体的金融手段、资产以及其他经济资源；封锁代表或按照此类人员的指示而进行活动的个人或法律实体的金融手段、资产以及其他经济资源，包括封锁清单所列人员及其同伙拥有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财产及其衍生手段。
- 2003年3月14日颁布的第122-XV号法，《摩尔多瓦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03条。该条款规定，为确保对违法行为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执行民事处罚或最终没收用于犯罪目的物件或处理犯罪导致的后果，可将有关资产，包括银行账户和仓储货物确定为非法资产。
- 2001年11月15日颁布的关于防止和打击洗钱活动的第633-XV号法。

10. 请叙述贵国政府有何组织结构或机制，可查出和调查在贵国管辖范围内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有关的金融网络，或那些向他们提供支持的人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请酌情指出贵国的努力如何在本国、区域和（或）国际各级进行协调。

2001年10月12日颁布的“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第539-XV号法规定，在组织打击恐怖主义，以及确保有关机构拥有打击恐怖主义所必要的部队、手段和资源方面，政府肩负主要职责。摩尔多瓦共和国最高安全委员会负责对协调打击恐怖主义的各机构进行的活动。

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直接参与打击恐怖主义活动的有关部门包括：

- (a) 总治安官
- (b) 摩尔多瓦共和国安全与信息署
- (c) 外交部
- (d) 国防部
- (e) 边境部队部
- (f) 特殊情况部
- (g) 保护及国家警卫署
- (h) 海关部
- (i) 信息技术部

摩尔多瓦共和国安全与信息署、内政部、保护及国家警卫署、司法部的监狱管理部门设立了专门机构，负责打击恐怖主义。

摩尔多瓦共和国按照其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在打击恐怖主义领域，同各法律机构以及其他国家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国际组织合作。

为了确保个人、社会及国家的安全，摩尔多瓦共和国规定，凡在其领土上参与恐怖行动者，包括在境外策划或从事恐怖行为而未对我国造成危害或犯有摩尔多瓦参加的国际组织规定的其他罪行者，将受到起诉。

11. 请说明要求银行和（或）其他金融机构采取的步骤，以找到并查明属于或帮助乌萨马·本·拉丹或“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的实体或个人的资产。请说明“应注意事项”或“认识你的客户”的要求。请说明这些要求是如何强制执行的，包括负责监督的机构的名称或活动。

到 2002 年，摩尔多瓦国家银行制定并颁布了关于预防洗钱活动的建议，以及摩尔多瓦共和国各银行应实施的打击洗钱活动方案（2002 年 4 月 25 日，摩尔多瓦国家银行行政理事会第 94 号决定），现将其中有关“认识你的客户”的规则扼要叙述如下：

6. “认识你的客户”规则

“认识你的客户”规则应至少包括：

6.1 客户资格审批政策

各金融机构应制定明确的客户资格审批政策及程序，包括明确描述哪些类型的客户有可能给本机构造成较高风险。在制定这些政策时，应考虑高风险顾客的背景、原籍国、公共身份地位、相关账户、商业活动或其它风险指标等因素。客户资格审批程序应分为多个阶段，具体分几个阶段要取决于顾客的风险大小，尤其要注意那些净资产金额巨大而资金来源不明的客户。是否同风险较高的客户建立商业关系，这应当完全由管理层来决定。实行客户资格审批过程，不应妨碍公众对金融机构服务的使用，这很重要。

6.2 客户鉴别政策

对新客户以及其代理，各金融机构应当实行系统的鉴别政策及程序，而不应当在鉴别新客户的身分之前就同其建立银行业务关系。对每个新客户要进行适当的鉴别，需查明一些必要的资料，这包括其目的、商业关系的性质。遇到非居民客户以及接受来自国外资金的客户或收益人时，应特别注意，同时考虑洗钱法第 4 条第（4）款的规定。

客户鉴别工作的要素包括：

- 在本金融机构中开设了账户的个人或实体及其代理（产权人-受益人）；

- 专业中介进行的交易的受益人；
- 同可能造成巨大名誉风险或其它类型风险的金融交易有关的个人或实体。

金融机构在进行客户鉴别时应注意以下具体的鉴别内容：

- 信托、名义及信用账户；
- 公司车辆；
- 介绍的业务；
- 由专业中介开设的客户账户；
- 政治性人物；
- 不抛头露面的顾客；
- 相应的银行业务。

6.3 账户及交易持续监测程序包括：

- 确定正常（具体）客户的业务；
- 监测客户业务，确定其是否符合该顾客或此类顾客的正常（具体）业务；
- 实施适当的管理信息制度，向管理及制度执行官员提供必要信息资料，来确定、分析和有效监测高风险顾客的账户；
- 金融机构对有限及可疑业务，包括对可能出现的此类业务，以及顾客进行此类交易的资金来源进行鉴别。

建议，如某个账户开设后，在核查金融关系时却发现一些解决不了的问题，金融机构则应通知依法负责预防和打击洗钱事务的机构。金融机构不得开设匿名账户或虚假姓名账户。

6.4 信息资料收集和保管程序至少包括如下方面：

- 对已鉴别的顾客进行登记注册，有关资料至少保存五年（其中至少包括顾客的姓名；财政编号；账号；开户日期、关户日期）；
- 记录金融交易的所有条目，并在交易发生后至少将资料保存五年；
- 在客户账目关户后至少将客户鉴别档案保存五年；
- 在客户鉴别档案中以及对每一笔交易都要记录具体的鉴别数据资料。

7. 为确保执行预防和打击洗钱方案而实施的制度

为了确保各金融机构执行预防和打击洗钱方案，这项制度应当包括：

7.1 内部管控制度为确保能够持续执行减少洗钱风险方面的规章，做出具体的规定。这些规定，在关于摩尔多瓦共和国各银行内部管控制度的建议中所做的有关规定基础上，应包括但不仅仅限于以下内容：

- 有限及可疑业务的侦察程序；
- 在客户进行大额现金非典型交易时，对其进行监测。为此，银行对该客户同受监测的团伙的隶属关系进行调查；
- 监测与银行账户有关的活动；
- 可疑交易报告方面的内部程序。

7.2 进行审计，检查金融机构有关人员或个人是否遵守了预防和打击洗钱活动方案的规定，其职能至少包括：

- 对该银行内部政策及程序，包括其对实施的法律有关要求的遵守情况进行独立评估；
- 通过遵守情况检查来对人员的活动进行监测。

12. 第 1455 (2003) 号决议呼吁会员国提供“全面综述清单所列个人和实体被冻结的资产”。请提供根据该决议冻结的资产清单。这一清单还应包括根据第 1267 (1999)、第 1333 (2000) 和第 1390 (2002) 号决议所冻结的资产。请尽量在每张清单中包括下列资料：

- **资产被冻结的个人或实体的身份；**
- **说明被冻结的资产的性质（即银行存款、证券、企业资产、贵重物品、艺术品、不动产和其他资产）；**
- **被冻结资产的价值。**

迄今为止，没有在摩尔多瓦发现按照清单上所列个人、团伙和实体的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该清单是根据第 1267 (1999)，1333 (2000)，1390 (2002) 和 1455 (2003) 号决议的要求制定的。

13. 请表示贵国是否根据第 1452 (2002) 号决议，归还原先因与乌萨马·本·拉丹或“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或实体有关而冻结的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产。如果是，请提供理由、解冻或归还的数量和日期。

迄今为止，没有在摩尔多瓦发现按照清单上所列个人、团伙和实体的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该清单是根据第 1267 (1999)，1333 (2000)，1390 (2002) 和 1455 (2003) 号决议的要求制定的。

14. 根据第 1455 (2003)、第 1390 (2002)、第 1333 (2000) 和第 1267 (1999) 号决议, 各国必须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均不得直接或间接为清单上的个人或实体或为捐助他们而提供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请说明国内法律基础, 包括简要说明贵国控制这类资金或资产流向所指个人或实体的法律、条例和 (或) 程序。

参看第 9 和 11 段所做的回答。

四. 旅行禁令

15. 如果为执行旅行禁令采取了任何立法和 (或) 行政措施, 请予以简要说明。

为防止恐怖分子通过边境检查, 自 2001 年 9 月 24 日以来, 已经根据国家最高安全委员会关于非法移徙及其对国家安全的影响问题的第 02/5-03-01 号决定, 加强了边境保卫措施。全国各段边境线 (除东部以外, 因为该地区受控于德涅斯特河沿岸区域反宪政分裂政权) 的部队都提高了战备, 以便在紧急情况下加强防卫。上述决定, 还有 2001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的类似的第 02/5-03-03 号决定, 都指示所有有关政府机构及机关, 加强所有边境检查站的移民管控和货物及服务进口管控。

边境部队部建立了所有边境检查站计算机网络, 提供恐怖分子及受国际追捕人员的数据库。该部同刑警组织在我国的办事处合作, 定期更新该数据库。外交部同摩尔多瓦共和国信息和安全署合作, 协调对来自高风险区域国家的国民发放入境签证的工作。根据摩尔多瓦共和国《刑法》第 189 条“伪造公文档案”及第 209 条“伪造和冒用文件、图章、印章及印制的表格”的规定, 在摩尔多瓦伪造、伪造或冒用身份证件及旅行文件, 则构成犯罪。

目前, 在摩尔多瓦共和国, 已经建立了一个法律框架, 对无国籍者和外国公民的证据及记录备案工作进行管理。已经颁布实施了《摩尔多瓦出入境法》、《全国护照制度身份证法》、以及《摩尔多瓦共和国公民身份法》。

同时, 信息技术部还长期开展和参与对移徙领域的国家法律的改进工作, 并按照国际标准和规范对这方面的立法进行协调。

根据摩尔多瓦共和国政府 2001 年 6 月 6 日颁布的第 398 号决定, 无国籍者和外国公民的居住管理, 仍然属内政部的职能。中央数据站的信息资料, 免费提供给内政部使用。

为了贯彻《打击恐怖主义法》第 7 条的规定, 信息技术部协助有关部门, 使用信息资源开展打击恐怖主义的活动, 并在建立信息库和信息网络方面, 提供必要的专门技术援助。

另外, 信息技术部就无国籍者及外国公民的登记、证据收集及文件制作方法, 向安全和信息署、摩尔多瓦共和国总治安官、防护和国家守卫署、海关部、边境

部队部、统计和社会学部、难民事务总局等单位提供有关信息资料。该部同外交部及其领事机构，以及外国设在摩尔多瓦共和国的代表机构合作，建立了移徙手续及人事文件方面的新资料系统。

为了向各部门提供信息资料，该部制定并实施了一些综合措施，同外交部及边境部队部中央数据站联接。目前，摩尔多瓦驻俄罗斯大使馆以及 Chisinau 机场边境站可以查看到该中央数据站的资料。

目前，信息技术部尚未发现，有来自综合清单上的人员企图获取有关文件或身份证件的情况。

为了确保最终杜绝所列人员进入本国的情况发生，信息技术部在其数据库中列出了综合清单上所列人员的资料。

16. 贵国是否已把清单所列个人列入本国“禁止入境名单”或边境检查站名单？请简要说明采取的步骤和遇到的困难。

清单所列人员的姓名及鉴别资料已经被列入边防部队部的电子数据库，可以供每个边防检查站查询。该清单一直在更新，所有边境检查站都可通过边防部队电子系统查阅，全天 24 小时随时开放。

17. 贵国多久向边防管理机关传送更新名单？各入境点是否都有能力利用电子手段查询清单资料？

在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委员会更新清单并将其提供给摩尔多瓦当局之后，清单上所列人员的姓名将会立即被登记到边境检查站的清单当中，但这些人员的鉴别资料必须齐全（参看对第 3 段所作的回答）。

18. 贵国在入境点或在其过境时是否截获过清单所列个人？如果是，请提供相关补充资料。

迄今为止，摩尔多瓦当局没有发现清单上所列恐怖组织或个人进入或过境本国。

19. 如果贵国为把清单输入贵国领事馆参考数据库而采取了措施，请予以简要说明。贵国的签证机关是否查到清单上的人签证申请？

摩尔多瓦外交部领事事务总局已经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1333(2000)、1390(2002)和 1455(2003)号决议将有关清单列入其参考资料数据库。迄今为止，摩尔多瓦护照发放部门还没有查出护照申请人是清单上所列人员的情况。

五. 武器禁运

20. 如果贵国现在为阻止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与其有联系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获得常规武器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规定了

有关措施，请予以说明。贵国现在为阻止上述人等获得为武器研发及生产所需的物品和技术规定了何种出口管制？

1994年5月18日颁布的第110-XIII号法（2001年10月19日颁布的第563-XV号法又进行了完善和修改）规定，国家对武器和弹药的制造、贸易、采购、持有、使用、以及进出口实施管控。同时，摩尔多瓦共和国参加了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可能会不加区别地造成过度危害或伤害的传统武器的国际公约（1980年10月10日，日内瓦）及其全部4项议定书，以及欧洲联盟关于控制私人购买和持有火器的公约（1978年11月6日，斯特拉斯堡）。

因此，该法要求所有从事武器弹药贸易的公司必须获得经营许可证，且在摩尔多瓦购买或持有火器，必须获得警察部门颁发的许可证。颁发许可证之前，警察部门还需要进行彻底的审查。私人只能持有手枪和短枪，持枪理由包括：(a) 自卫；(b) 打捞；(c) 装饰及收藏（全副武装）。

国家武器地籍调查局对所有军用武器进行登记，而国家武器登记处对所有私人拥有的武器进行登记。火器拥有者必须锁好自己的武器。如果武器遗失或者落入不该持有武器的人手中，必须立刻向警察部门报告。警察也可以进行核查，以确定私人家庭中的武器得到了妥善的保管。

摩尔多瓦共和国最高安全委员会牢记，消除武器供应是全世界反恐主义战略的有机部分，因此指示，国防部经常对库存武器，弹药和爆炸物进行安全检查。

出口管控政策的要素包括参与对外贸业务和国内许可证颁发程序管理的各机构和机制。战略物资的进出口制度，由部委间特别委员会根据关于这一问题的具体条例，以及摩尔多瓦的国际义务来负责监督。在外交部的协助下，该委员会经常得到有关信息，了解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对各国实施国际制裁的情况。

在许可证颁发程序方面，要对有关内部或外部从业者的行为、战略商业产品的类别（特别是那些不得用于某些核武器、化学武器以及生物武器方案的物资）、目的地国的情况、以及所属区域等进行严格评审。若估计会出现风险，则不得发给授权证书。

从这一意义上说，此类物资、设备和技术被恐怖组织以及国际有组织犯罪网络劫用的风险几乎不存在。

21. 如果贵国采取措施把违反对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武器禁运定为刑事罪，请予以说明。

摩尔多瓦的有关法律规定，若向参与恐怖主义行动的实体和个人提供主动或被动支持，包括向恐怖分子提供武器，则构成犯罪。这方面的主要规定载于《刑

法》、《打击恐怖主义法》以及《关于如何通过许可证来确定进出口物资问题的政府决定》。

22. 请说明贵国是否有武器/武器代理许可证制度，如有，请说明这一制度如何阻止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获得已确立的武器禁运所规定的物品。

参看第 20 段所作的回答。

23. 贵国对在境内生产的武器和弹药有何保障措施，确保不转落到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事业和实体的手中或被他们使用？

在摩尔多瓦共和国宪政当局所控制的领土上，不存在制造武器和弹药的情况。遗憾的是，根据有关情报，在摩尔多瓦德涅斯特河沿岸区域反宪政分裂政权控制的领土上，具体来说，Tiraspol、Bender 和 Ribnitsa 等城镇的工厂，仍然在制造现代武器及弹药，并销往冲突区域和“热点”地区。另一个突出的问题是，德涅斯特河沿岸分裂分子集团的准军事部队配备了一些特殊武器，欧洲常规力量称这类武器为下落不明的限制使用武器。

六. 援助和结论

24. 贵国是否愿意或有能力向其他国家提供援助，协助它们执行上述决议内的措施？如果愿意或有能力，请提出补充细节或建议。

将应有关方面的要求，并根据我国有关法律以及同其他国家专门组织缔结的双边条约，来提供协助。

25. 如果对塔利班/“基地”组织制裁制度有任何未完全执行之处，请予以说明，并说明贵国认为何种具体援助或能力建设可提高贵国执行上述制裁制度的能力。

为了提高对“基地”组织、塔利班等恐怖团伙实施惩罚的能力，摩尔多瓦将接受国际组织及联合国会员国提供的技术及财务援助，而特别需要援助的领域包括，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人员配备及训练，提供特殊设备及技术、方法、以及高效地组织信息交流，来交流与恐怖主义分子、团伙及组织有关的信息资料。

26. 请列入贵国认为相关的补充资料。

在摩尔多瓦共和国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的第一、二和三次报告中，可以查阅到更加详细的资料。